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4105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即原告 愛群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紹評

被上訴人

即上訴人

即被告 凱斯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俐靜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上列當事人均不服本院民國109年10月20日所為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本院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兩造分別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如下，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一、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即原告愛群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3,181元。

二、被上訴人即上訴人即被告凱斯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6,020元。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嘉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范國豪